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文件

枣高国土住建字【2021】64号

关于免费邮寄不动产权证书的通知

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提高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，经研究，自2021年9月13日起，对需要邮寄证书（证明）的委托事项，不再由委托人支付邮寄费用，邮寄费用由区国土住建局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

2021年9月10日

